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霆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霆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方霆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自撞肇事，經送醫治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034號

被 告 方霆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霆鈞於民國113年8月3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友人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羊肉爐後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4)日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113年8月4日5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時不慎擦撞路旁貨櫃屋發生交通事故，嗣警據報到場，於同日7時1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霆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
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被告駕/車籍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及蒐證照片12張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吳文書